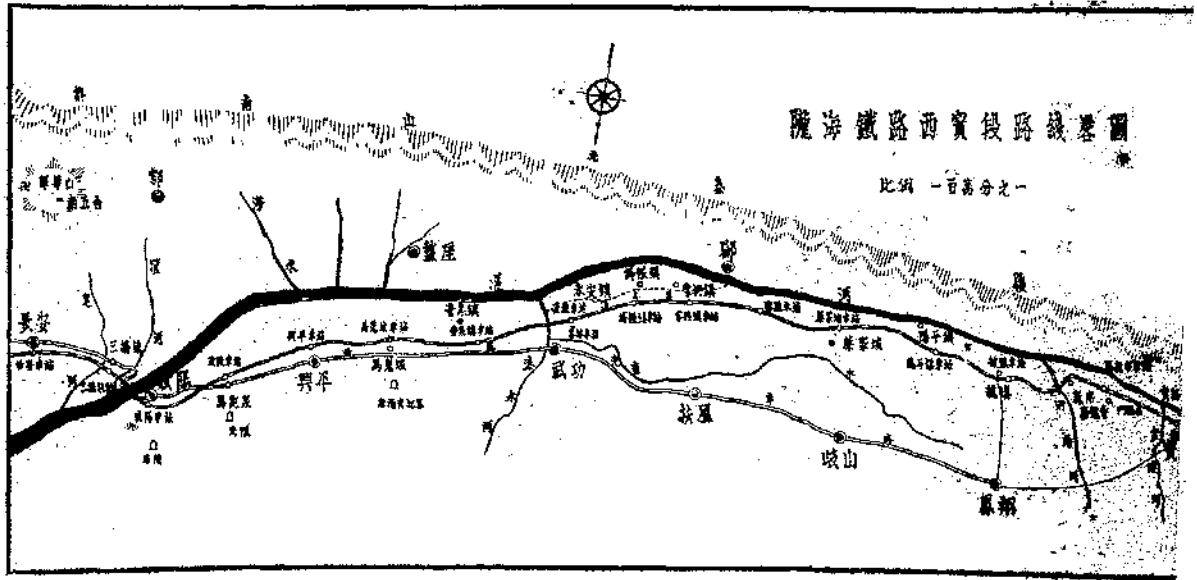


局程工段西路鐵

刊月兩

期四第

日一十三月二十年五十二國民華中



本期要目

工程進行概況

寶成及寶天測量

防空建築

鋼筋混凝土軌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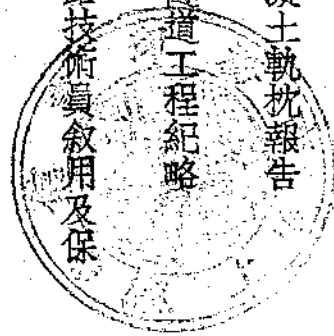
門鷄台隧道工程紀略

國營鐵路技術員敘用及保障規則

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

鐵路技術員登記施行細則

國營鐵路技術員銓敘細則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兩月刊第四期目錄

插圖

鳳翔縣東湖風景 寶雞峽 航勘寶成路線試機攝影

本局籃球隊 汧陽河橋工 汧陽河橋墩沉箱被水冲歪

金陵河橋墩沉箱打混凝土工作

部令輯要共五則 一至六頁

局示輯要共五則 一至四頁

工程進行概況 一至二頁

渭河及汧陽河大橋工作 鋪軌達到寶雞全段通車

架橋工程 鋪碴工程 車站房屋及附屬工程

寶成及寶天測量 二至四頁

寶成初步踏勘 寶天地形測量

專載 一至十八頁

防空建築

洪觀濤

鐵道部技監室鋼筋混凝土軌枕報告

門雞台隧道工程紀略

吳必治 沈來義

法規一至八頁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考勤規則

國營鐵路技術員叙用及保障規則

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

鐵路技術員登記施行細則

國營鐵路技術員銓叙細則

鐵路航空互運辦法

附錄二至六頁

第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第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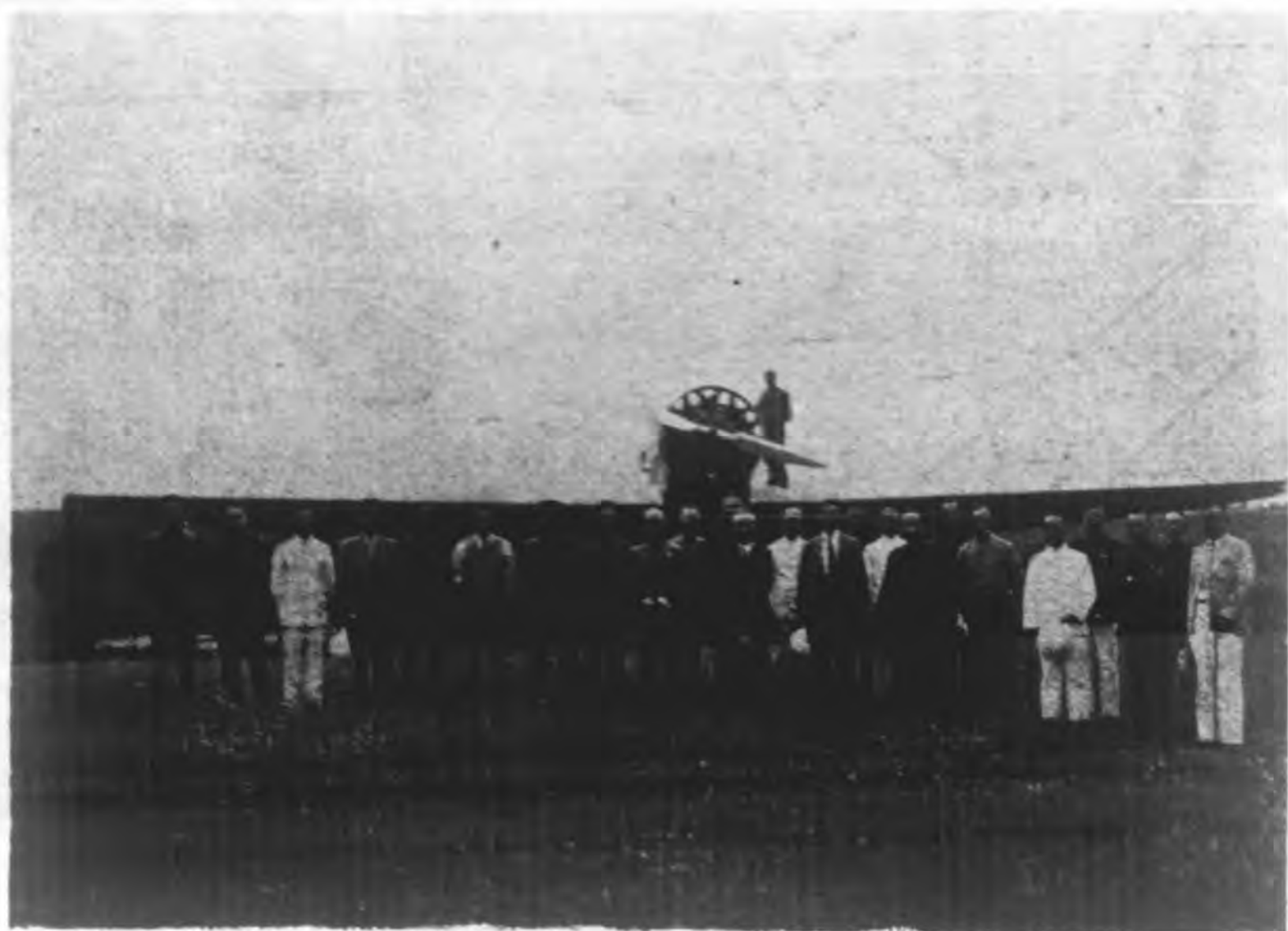
職員動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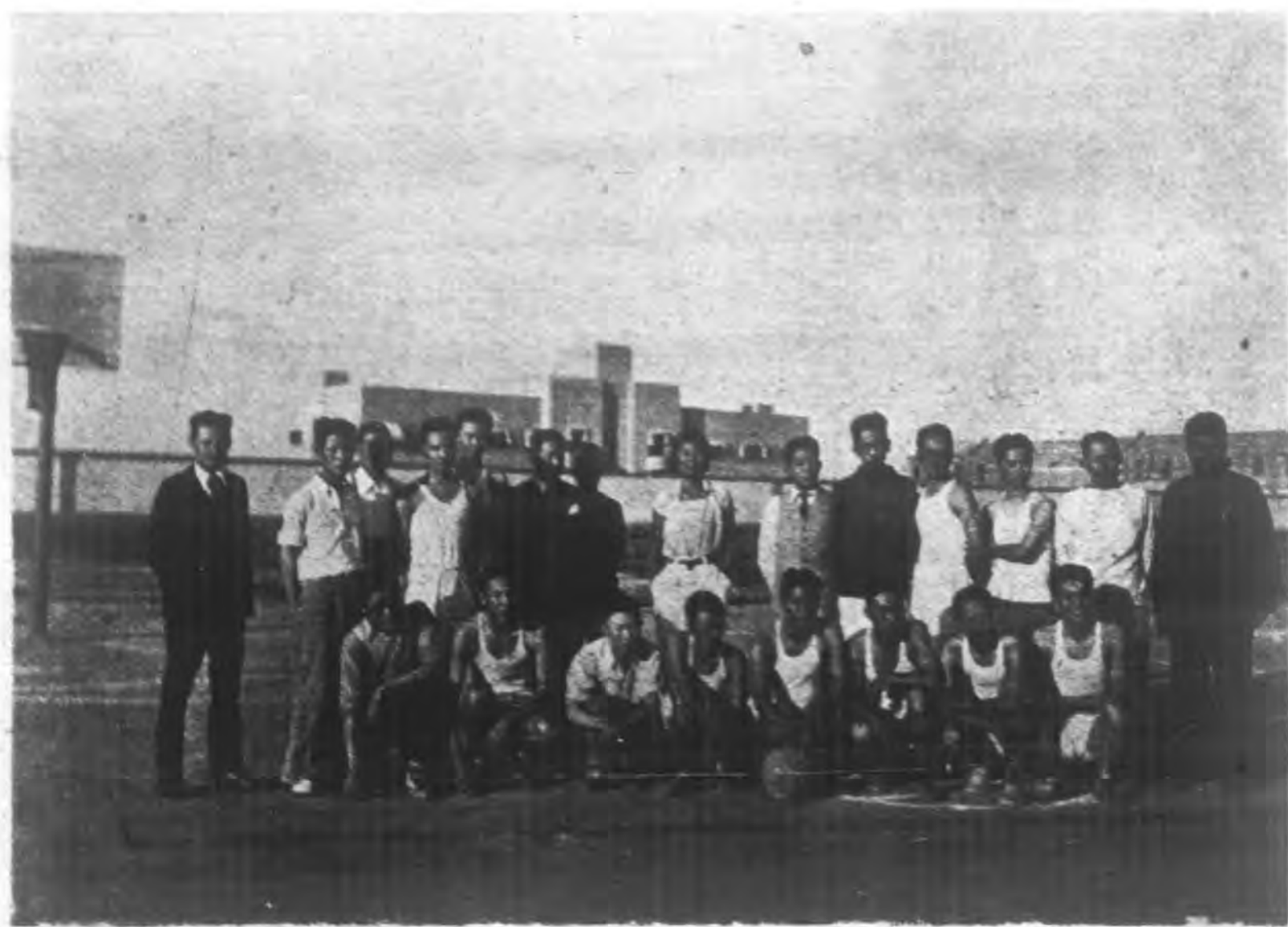
鳳翔縣東湖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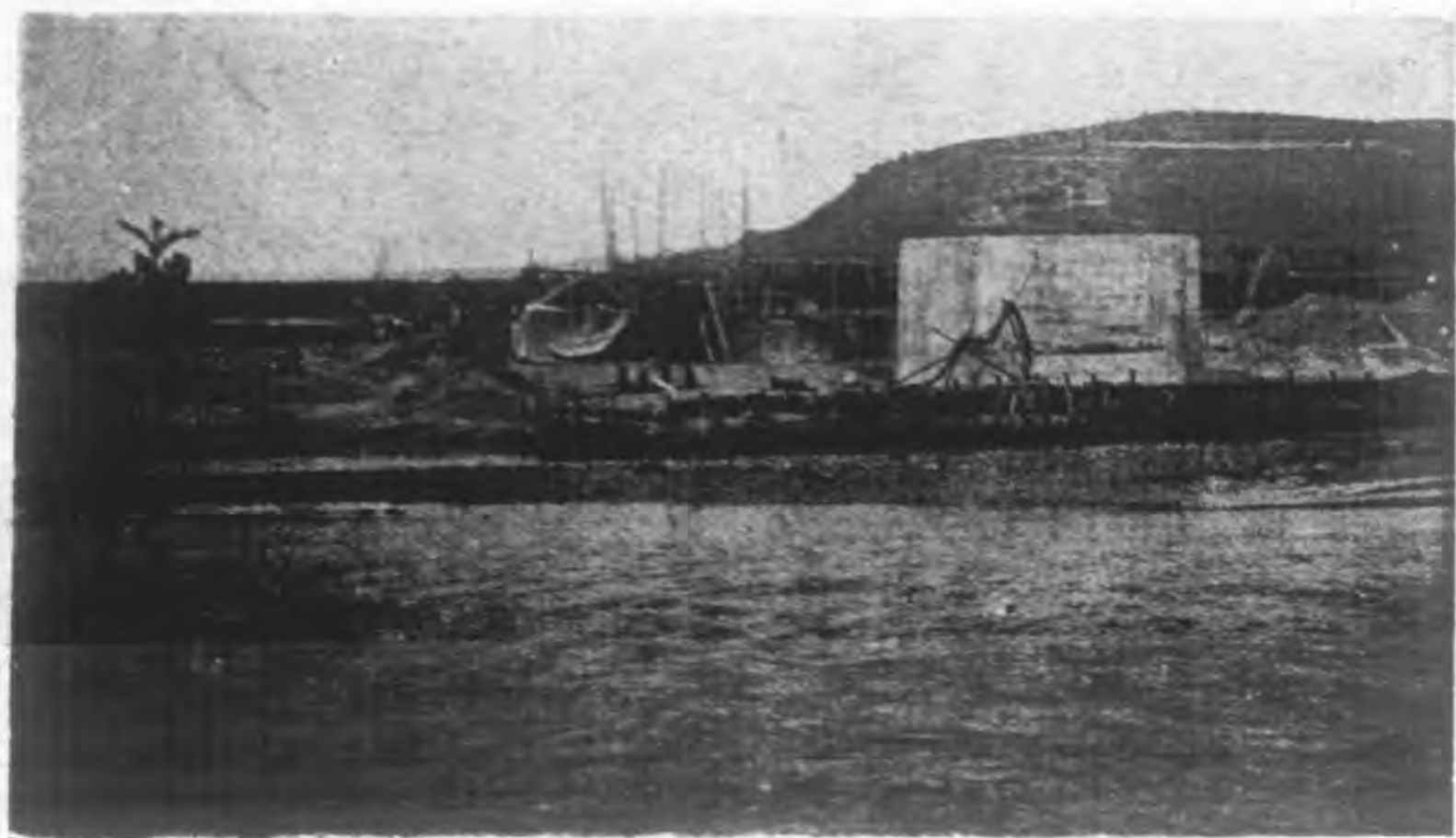
寶雞峽



航 勘 寶 成 路 綫 試 機 攝 影



本 局 籃 球 隊



工 橋 河 陽 汧



歪 沖 水 被 箱 沉 墩 橋 河 陽 汧

金陵
河陵
沉墩橋
凝混打箱
二之作工土



金陵
河陵
沉墩橋
凝混打箱
一之作工土

部令輯要

▲抄發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業字第四零八八九號訓令

關於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定之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經行政院提出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院送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提出第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咨請各省市市政府查照令飭各省建設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外，合行抄發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鐵道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商與公路聯絡辦法

- (一) 公路路線網之計劃，由經委會擬具與鐵道部洽商並送軍事委員會核議後，由經委會通知軍委會鐵道部備查。
- (二) 省營市營民營汽車公司立案開業及運價之核定，營業運輸之監督考查，歸鐵道部主管，隨時行知經委會備查。經委會所辦國營汽車運輸事業，由會隨時行知鐵道部備查。
- (三) 公路工程、公路交通設施及其他屬於技術性質之事項，歸經委會主管，隨時行知鐵道部備查。
- (四) 鐵路與公路聯運及營業運輸之調整，由鐵道部主管，隨時行知經

委會備查，其與經委會所辦運輸事業有關係者，由雙方會同商定。

▲規定國營鐵路員工請假通則變通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參字第四四六零號訓令

查各路員工請假，向不一致，前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參字第七一一號制定國營鐵路員工請假通則，頒發各該路局遵照在案。嗣據平漢路局呈稱，因歷史與慣例不同，員工生活環境互異，擬請准予變通辦理等情到部。茲規定變通辦法如左：

一、各路原有員工請假規章，比照通則所定各種假期較長或待遇較優者，一律按照通則辦理。

二、各路原有員工請假規章，比照通則所定各種假期較短或待遇較低者，得由各該路體察情形，准其暫照各該路原有辦法，依照該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擬定施行規則，呈部核定。但各路原有員工請假規章，員司假期較工人假期長者，應將員司假期酌量縮短，工人假期照舊。

仰各該路局斟酌該路情形，遵照上項辦法，依據國營鐵路員工請假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迅速擬定施行規則，呈候核定。所有員司請假，應如何委託兼代，工人請假，應如何覓工替班，以及各項請假手

續，統應於該規則內詳細訂定，呈候核奪，併仰遵照。

▲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計字第四七二二號訓令

案奉 院令轉奉 府令，抄發主計處擬具之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

●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

一、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四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尙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二、統籌支配案件，統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尙未辦竣者，應作爲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提出，以十二月底爲最後核定期限，其到期尙未經核定者，應作爲現年度收支案辦理。

四、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限於二十六年一月底整理完結。

五、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限期，展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

六、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地畝圖比例尺改為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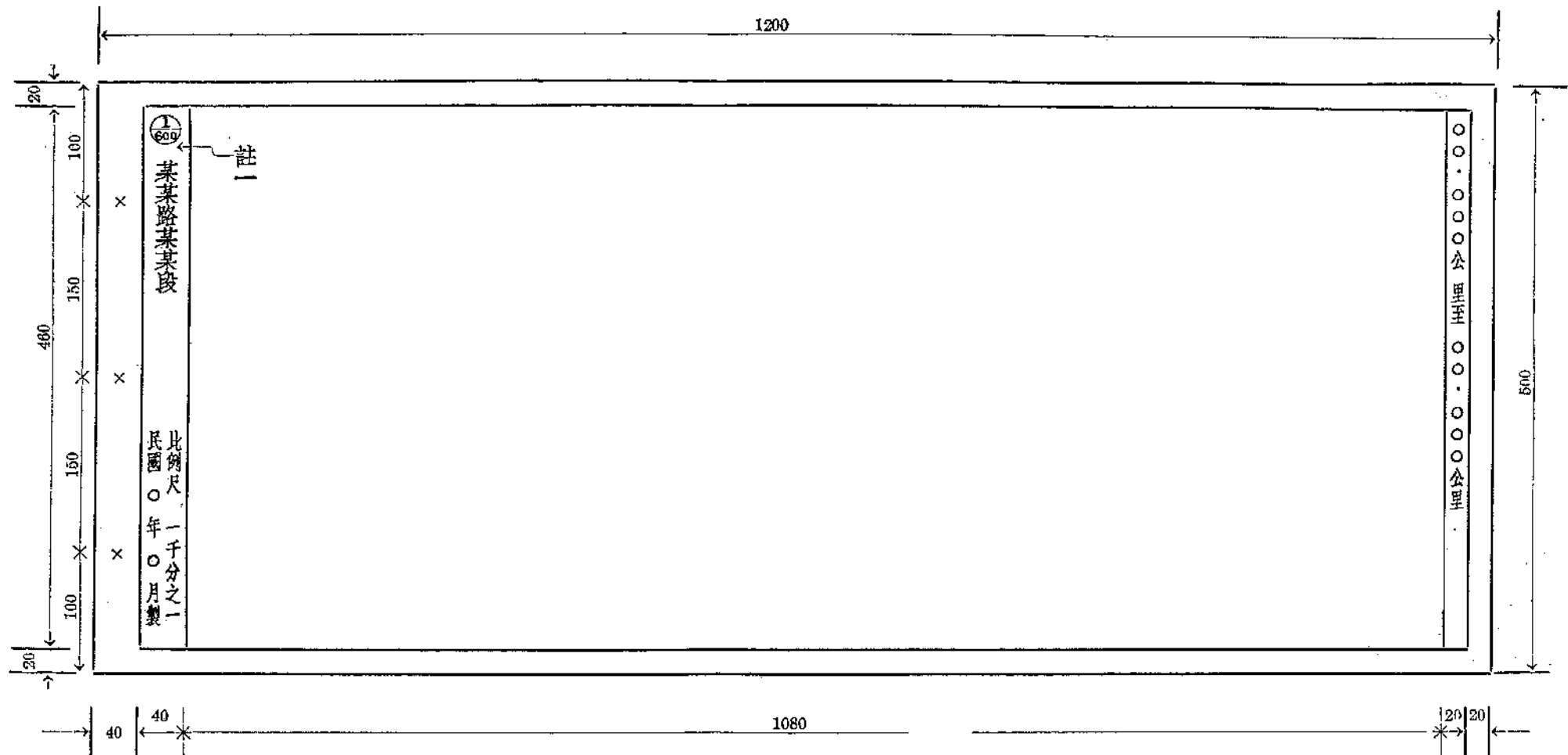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字第四八五四號訓令

查地畝圖式樣尺度，各路均須一律，以免紛歧。日前本部通令已成各路舉辦財產估計時，業經規定標準式樣藍圖，隨令併發各該路遵照辦理，並經依照該項式樣將各新路徵收土地細則修正各在案。惟迭據各路來呈，以原定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微嫌太大等情，查核尚屬實在，自應酌予變更，將比例尺度，改為壹千分之一，以期繪製使用，均感便利。至於圖紙大小及圖內綫標題等，仍應照前定式樣辦理，除分令各路一律遵照外，合行檢發標準式樣藍圖一紙，隨令併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解釋員工附支各費之征免所得稅種類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計字第四八八四號訓令

查房租、津貼、公費、交際費、固定差費、工程員司之伏馬費、卹金不支薪水之員工生活費、酬勞金等，應否課納所得稅，迭據粵漢、南潯、津浦、等路先後呈請解釋，茲將各該附支各費應否課稅，開



地畝圖

圖紙橫長一千二百公厘

縱寬五百公厘

紙上繪單綫格子如上圖
 右邊空格(二〇公厘寬)
 中專寫某公里至某公里
 左邊空格(四〇公厘寬)
 中專寫張數(註一)路名
 (如津浦路)段名(如韓
 浦段) 比例尺——一千
 分之一及製圖年月

註一 圈之直徑為二〇

公厘如某段共有

六〇〇張

1
600

此張乃第一張

圖之左邊留裝訂處

列如下：

- (一) 房租 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業務所房租免稅」，查鐵路員工，有須居住業務所者，業務所房屋不敷員工居住時，鐵路另給員工房租，其性質與業務所房租完全相同，此項房租，自應免稅。
- (二) 津貼 在條例及施行細則，尚無課稅之明文規定。
- (三) 公費、交際費、固定差費、工程員司之伕馬費 根據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第三條規定「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則公費、交際費、固定差費、工程員司之伕馬費，皆屬因公支領之費用，當可免稅。
- (四) 卹金 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類(丑)項規定「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及(卯)項規定「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免稅，故鐵路員工之卹金，自應免稅。
- (五) 不支薪水員工之生活費，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二

類所得(子)項規定，「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免稅，如超過三十元，應行徵稅，並須遵照 行政院指令第三五零四號載明鐵路工人並非公務員，其所得稅應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自應遵照分別辦理。

(六)酬勞金 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應行徵稅。查酬勞金與退職金養老金性質相同，自應一律徵稅。

以上各節，除分令外，統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局示輯要

▲派警巡查工人住所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總字第六一四一號指示
飭警察所遵辦

近聞咸陽車站附近曾發生搶劫案件，並有盜犯供詞涉及本路工人情事。現在時屆冬防，匪患堪虞，所有本局道棚及各包工工人住所，難免無不肖之徒混匿其間，應由該所飭屬派警隨時巡查，禁止容留閑人，如查有可疑情形，應即加以檢查，以肅路政，而防意外。至驛鎮總段及寶雞分段，並應酌請武裝團警駐護。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養路監工注意機車鳴汽牌放汽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工字第六三二五號指示
通飭各總段遵照

關於鐵路與汽車路交叉處兩端設立鳴汽牌，機車照章放汽一事，經函機務第十分段飭遵。茲據函復前來，合將原函抄發，仰飭養路監工遵照為要。

●附本局致本路管理局機務第十分段代電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工字第六一二二號

據西鄆段王工程司抄函稱，據養路監工呈報，公里五六五公尺九〇〇處汽車平交道前後五百公尺，股有鳴汽牌，又公里五六八公尺五四〇處灣道及平交道前後，亦有鳴汽牌，近來往來火車，經過該兩處，均不

鳴汽苗，請轉飭各司機照章放汽，以免發生危險等情，查鐵路與汽車路交叉處，及其有阻礙各處之鳴汽牌，係奉部令設立，以保行車安全，應希轉飭各司機遇有設立之鳴汽牌處，照章放汽，以策安全。

●附機務第十分段復函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關於機車遇有設立鳴汽牌處，須照章放汽事，本段前已飭令各司機照章辦理。近竟日久玩生，多不遵辦，茲已再行嚴飭切實遵照，並擬請貴局轉飭養路監工注意，凡遇有不照章放汽之機車，即剎電知本段，並請將機車號數，列車次數及日期時間查明後，即剎電知本段，照章嚴辦，以儆效尤。

▲禁止在路界內私種苗禾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總字第六四三六號函示
通飭各總段遵照

查本路路界內，鄉民不得任意播種苗禾，前曾由本局一再分函各縣政府出示嚴禁在案。乃近據^該西^段報告，公里四八九至四九一沿綫，仍尚有私自耕種情事，除再函各縣政府查禁外，查此等私種不絕原因，聞多由於各道棚工人視此為利藪，往往與鄉民私行串通夥收，密不報段禁止，若鄉民不願納資，則勒其剷除或割收其包穀，因之發生爭端，常起衝突。此項弊端，亟應設法嚴加防範，應由各段飭令所屬監工認真查禁，遇有鄉民私種苗禾者，棚工自無不知之理，應隨時指明地點，報告該管監工轉知警察所會縣剷除，如道棚工人不報，即有受賄庇種之嫌，應由監工查明嚴辦，各監工如隱徇不報，亦同受相當

處分。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附本局致西寶沿綫各縣政府公函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總字第六四四四號

查本局前以西寶全段沿綫鐵路界內，時有無知鄉民，任意私種苗木，曾經函請沿綫各縣政府佈告示禁在案。茲據近日各工段報告鄉民在路界內種地，屢經養路監工勸止不聽，仍尙任意耕種，並且與工人時生糾紛，請再咨縣禁止等情到局，相應再請貴府查照，從嚴設法禁種，以免發生糾紛，此後如路界內發現私種苗木，即由本局警所派員會同地方隨時剷除，並希佈告周知，一面通飭保衛團及各聯保主任隨時協助，毋任公感，仍希見復。

▲慰勞綏遠戰士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字第六四七八號函示
通飭各段廠所隊知照

頃奉 鐵道部寄電略開，匪僞犯綏，前綫將士在冰天雪地之中衝鋒抗戰，飭將全體員工一日所得扣作慰勞費，并限電到三日內電匯來部彙轉等因，自應遵辦。除將本局全體員工一日所得薪費工資，由局先行墊解，俟本月發薪時分別照數扣還，並分行外，合行函示知照，並仰轉飭所屬員工一體知照。

●附本局復鐵道部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會字第六四七五號

寄電奉悉。遵將本局全體員工一日所得薪費工資計國幣壹千零玖拾伍元五角陸分，於本日交金城銀行電匯，仰祈核收彙轉，謹電呈復。

▲鋪軌通達寶雞紀念

二十五年十二月徵電
通飭各段廠處所遵照

鋪軌工程，本月七日可達寶雞，較原定限期提早，具見該工程司等勤奮將事，督率有方，全體員工，昕夕勞苦，努力不懈，深堪嘉慰。除派李副總工程師屆時前往視察，并代表慰勞外，所有局內外員司，着分別在西安咸陽虢鎮或寶雞舉行聚餐，工匠役等每名給予酒飯費五角。是日材料車到達寶雞時，并在站內攝影，以資紀念。

工程進行概況

▲渭河及汧陽河大橋工作

渭河正橋，長十二孔二十五公尺，前因迭受發水影響，工作進行，未能盡如所期，又遇西安事變，截至十二月底止，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墩尚在整理鋼板樁，第五墩正在打圍板樁外，其餘各墩工程，均已完成。汧陽河十四孔二十五公尺橋，除有數墩立面混凝土尚未打完外，其餘工程及西橋台，均已報竣。

▲鋪軌達到寶雞全段通車

鋪軌因鬥雞台隧道及金陵河架橋趕辦完成，進行順利，於十二月七日達到寶雞車站，全段通車，已知照本路管理局定期開行客貨列車，以便商旅。

▲架橋工程

金陵河七孔二十五公尺托式鋼梁橋，已全架就。灃河尚有三孔，漆水河尚有一孔，均因鋼梁未到，未能架設。

▲鋪渣工程

西寶段鋪碴，在十一月十二兩月中，因機車車輛之缺乏，仍無進展。郿縣碴場，業已佈置就緒，此後如本路管理局設法將機車車輛充分撥到，即可積極進行。

▲車站房屋及附屬工程

三橋鎮、咸陽、茂陵、興平、馬嵬坡、普集鎮、武功、絳帳鎮、常興、郿縣十站房屋及附屬工程，除郿縣站東火溝外，均已完成。蔡家坡、楊平鎮、號鎮、臥龍寺、寶雞五站圍屋及站台，均經建竣。其餘因凍尚未興工。

寶成及寶天測量

▲寶成初步踏勘

寶雞至成都，道阻且長，中間越秦嶺一段，工程尤為艱鉅，關於路線之選擇，必須履勘周至。本局自於九月部派飛機航勘以後，即組織寶成測量隊，派正工程司龔繼成爲隊長，籌備出發，一面擬具預算呈部核定施行。該隊於十月二十八日由龔隊長率赴天水，開始前進，截至十二月底止，依照預定之踏勘程序，工作過半。原定之期限，爲

四個月，此後如進行無阻，報竣當不致愆期。

履勘寶成綫經費預算表
(按四個月計算)

項 目	薪 給	差 費	共 計	備 考
甲：員工薪費				地形測量隊預算另撥
正 工 程 司 一 員	320.00	210.00	2,760.00	正工程師龔繼成及幫 工程師秦冲志在飛機
幫 工 程 司 一 員	200.00	135.00	1,620.00	未出發以前已在籌備一切 其薪給應以六個月計算
助理員(或期滿實習生)二員	每員140.00	60.00	1,600.00	
電 務 員 二 員	,, 60.00	30.00	720.00	一駐號頭 一隨隊出發
事 務 員 一 員	70.00	30.00	400.00	
警 務 員 一 員	65.00	30.00	445.00	五個月
司 機 一 名	40.00	18.00	232.00	
測 夫 五 名	每名 20.00	9.00	580.00	前後旗兩名左右花板兩名 守鏡一名
路 警 二 名	,, 15.00	9.00	192.00	
幫 車 一 名	15.00	12.00	108.00	
背夫兼搖機二名	每名 15.00	9.00	192.00	
夫 役 一 名	15.00	6.00	84.00	
乙：雜 項				
無線電收發報機二架 ^{15 w}			2,050.00	
沿途軍警保護賞費			800.00	
購置文具紙張			400.00	
郵 電			500.00	
途 中 搬 運 費			2,000.00	回程在內
汽油25箱(每箱15元)			375.00	去程由材料廠領
汽油25箱(每箱30元)			750.00	回程用(在成都購)
汽車用機油及雜件			500.00	
意 外 費			2,000.00	
總 計			元 18,308.00	

▲寶天地形測量

寶雞至天水一段，為本路西展所必經，從前曾由比公司工程司錫

樂士履勘，茲為趕速辦理起見，組織寶天測量支隊，派副工程司陳士牧為隊長，於十一月一日率領出發，測量地形，並經本局擬具預算呈准實施。該隊在進行中，因道路時通時阻，兼之冬令雨雪載途，工作頗感困難。

寶天測量支隊經費預算表

項 目	薪 給	差 費	每 月 計	四 個 月 計
甲，員 工 薪 費				
副 工 程 司 一 員	320	165	485	1940
幫 工 程 司 二 員	440	210	650	2600
醫 師 一 員	180	105	285	1140
助 理 員 四 員	480	240	720	2880
工 程 學 生 或 期 滿 實 習 生 四 員	360	240	600	2400
交 大 實 習 生 四 員	280	240	500	2000
事 務 員 一 員	70	30	100	400
警 務 委 員 一 員	65	30	95	380
電 務 員 一 員	60	30	90	360
測 夫 日 一 名	24	9	33	132
測 夫 二 十 名	320	180	500	2000
長 工 十 八 名	372		372	1488
砍 草 夫 十 名	140		140	560
武 裝 巡 警 四 名	60	36	96	384
看 守 夫 二 名	28	12	40	160
信 差 二 名	32	12	44	176
電 信 夫 二 名	32	18	50	200
乙，雜 項 費				
軍 警 保 護 費			600	2400
繪 圖 紙 張 費			90	360
事 務 文 具 紙 張 費			60	240
運 輸 費			1200	4800
醫 藥 衛 生 費			60	240
照 相 材 料 費			10	40
添 置 測 量 器 具				500
無 線 電 機				1000
帳 蓬 四 個				1600
預 備 費				1000
總 計				31380

防空建築

洪觀濤

自各國競擴空軍以來，防空問題，日趨重要，誠以現代科學進步，飛機製造，日新月異，在歐戰時期能飛行數百公里外投擲數百磅重之炸彈者，已驚為奇蹟，今空軍中轟炸機之飛行半徑已達一千五百公里以上，且能載數千公斤重之炸彈，是有數百架轟炸機，即不難于俄傾之間毀滅一個大城市，其破壞之殘酷，可以想見。

現今世界各國，除蘇聯有一部份土地為鄰國空軍所不能進攻外，皆有被敵機轟炸之危險，以故各國在積極方面，莫不發展空軍，以資抵禦，在消極方面，從事于各項設備，以防被襲，蓋無論一國空軍如何強大，究難處處防阻敵機之突襲，即使防備周密，亦難制止敵機衝破防禦綫而肆其活動，防空建築，其目的即在被攻時減少物質破壞及生命損失而已。

欲減少物質之破壞，首須注意于未來之工業區及行政軍事文化各中心區之如何佈置，與夫已成者之如何逐漸改良，歐洲列強在國境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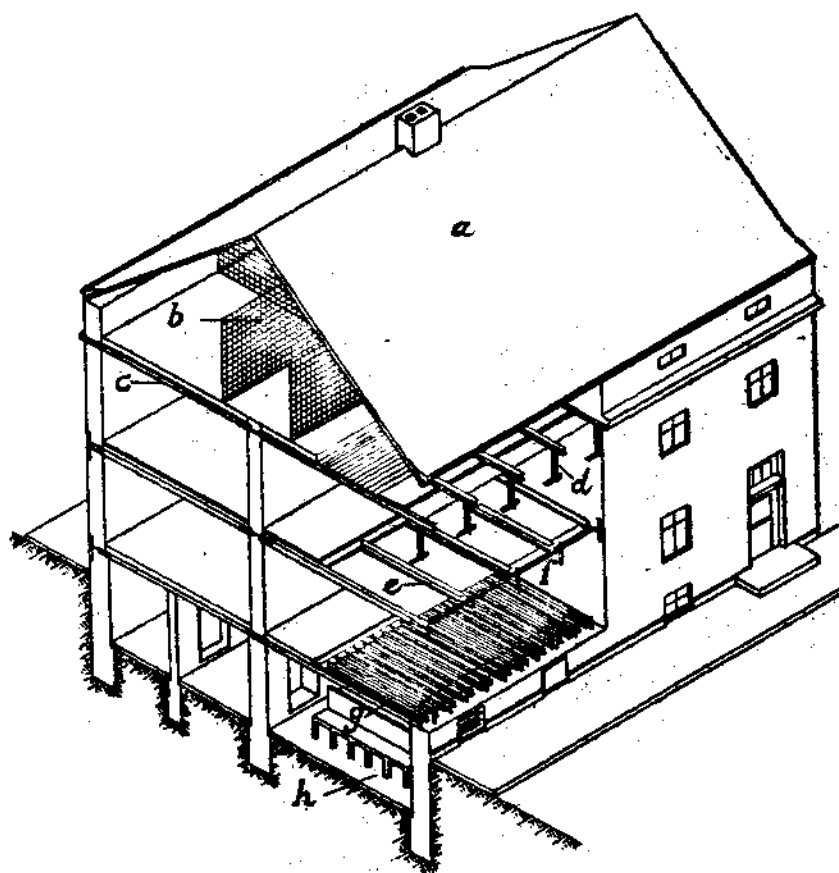
界一百公里以內，大率不設任何工廠，俄國已有新設兵工廠于烏拉及西比利亞內地，以免敵機侵襲之計劃。至保護人民生命，不外加固建築物及建築地下避彈室，德國工程界研究此項防空建築，不遺餘力，法國工程週刊近轉載一文，頗足供吾人參攷，爰節譯之于下：

LORENZ氏首論為防空襲起見，應重新劃定都市中心區，務使每中心區無論在給養方面或工業方面，均可保持其獨立狀況，不因其他中心區生產變動而受影響，蓋在歐戰時，空軍活動之能力雖尙遠遜現今，而結果已使生產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其恢復之遲速，則視破壞輕重如何。

氏次論中心區之住宅區及工業區，必須明白分開，並宜仿照英國以法律限制都市之特殊發展，市內空地，多多益善，並宜密布寬闊街道網，使一旦發生火警，不難截斷火道，夫以現在交通工具之便捷，都市設計，殊不必墨守舊規，所有公共場所醫院救濟院幼稚園等，儘可設于市外，以期安全。

氏對於防空建築之意見，以為防禦轟炸之較有效建築法，莫如使建築物各部份支架具有獨立性，地板宜配加勁鐵如左圖，並固定之於

防空房屋側面圖



- a: 頂部鐵筋
- b: 屋頂加強筋
- c: 之隔加內加再蓋
- d: 樓梯
- e: 井筒板板板板
- f: 村鋪地地地地
- g: 硬若火大開開
- h: 堅鋼抗抗中中

築，如能採用抗火材料，自更完善，德國正在研究以法律規定凡惹人注目之建築物，應採用抗火地板。

防禦毒氣，應採用能吸收並化解毒氣之材料。

豎柱，使其因受炸而發生之壓力及撓曲力，俱得直接傳于豎柱，此項加勁鐵，其兩端鑄定于牆中，以抵抗爆炸力，設計圓拱，務使其局部被炸不至因而傾塌，並易于修理。

防禦燃燒彈，

惟有加強屋頂之建

重要辦公處所或工廠，遇夜襲時熄滅燈火，不若施行烟幕遮蔽之有效。

德國不久將公布強迫公私各方建築地下避彈室之法律，以保護人民生命，其建築標準，經 HEINRICH 氏研究，分新舊建築物內與空地上三種，前兩種原無所異，惟舊者為已成建築，不如新者佈置之易耳。

氏于一九三五年在柏林設計四種地下避彈室，其無流通空氣之設備者，以每人需要三立方公尺空氣為設計標準，如有流通空氣之機械設備，則每人祇需一立方公尺，但地板面積以每人至少佔〇·六平方公尺為標準，此項避彈室，除有進口閘房不使濁氣或毒氣通入及衛生設備外，尚應佈置出口救援井數個，以防意外。下列建築費，包括通氣管在內，但不包括機械及椅棹等一切用具。

(一) 避彈室之頂篷，高二·六五至二·七〇公尺，可容三九〇人，如空氣能流通，則可容七五〇人，每人佔一·六立方公尺，頂蓬全屬木質，無流通空氣之設備，每人需建築費三八·一〇馬克，反之如有流通空氣之設備，則每人僅需建築費三一·五一馬克，是後者節省建築費百分之一七·三。

(二) 室高二·五六公尺，可容二七〇人，如空氣能流通，則容五五〇人，每人佔一·五立方公尺，頂篷亦屬木質，但頂篷樑不支于木柱而安于鐵座上，建築費一為每人三七·五〇馬克，一為三〇·七〇馬克，後者因空氣流通，得節省百分之一八·一。

(三) 室高二·八〇至三公尺，可容四〇二人或六九一人，視空氣能否流通，後者每人佔一·七五立方公尺，頂篷採用接縫鋼板梁，建築費按每人計，為四四·九五馬克與三九·〇二馬克，後者節省百分之一三·一。

(四) 室高二公尺，可容一九八或四九四人，在空氣流通室內，每人佔一·二立方公尺，頂篷採用工字鋼梁聯于鋼筋混凝土地板，每人所需之建築費，為四二·三〇馬克與二九·一一馬克，其由空氣流通而節省之建築費，為百分之三一·二。

以上可作設計新建建築物中地下避難室參攷，最可注意者，如有流通空氣設備，則每人所需建築費可減少甚多。又室愈低則減數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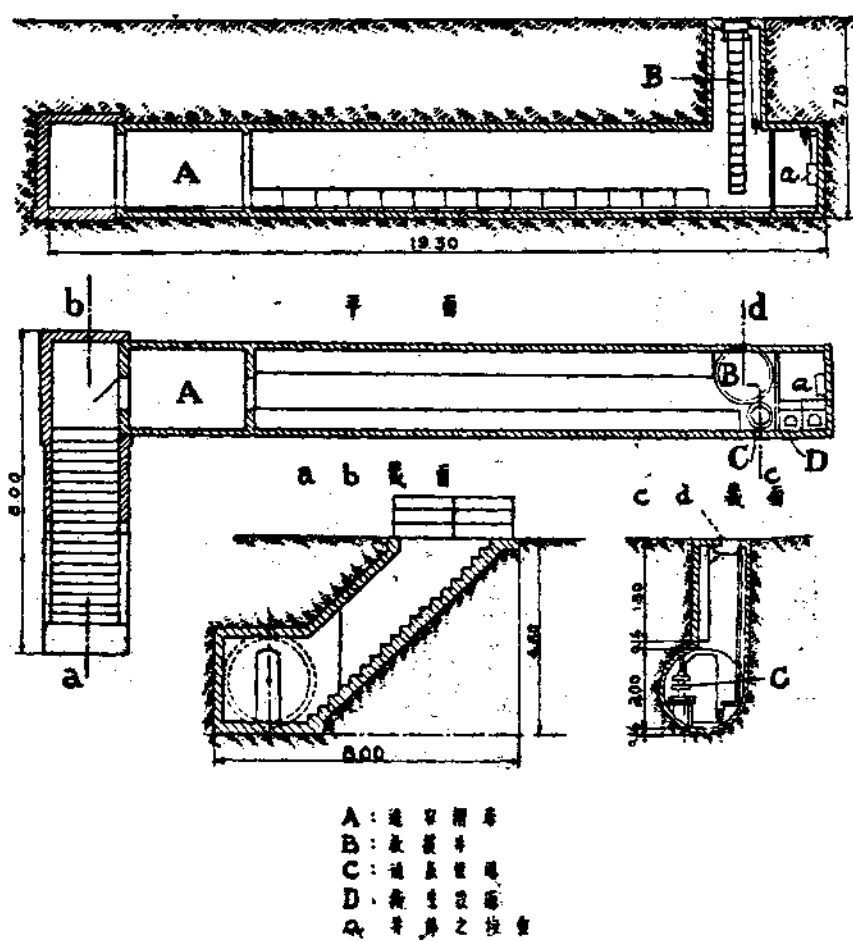
在舊建築中，可利用樓房之地下一層，改為避難室，但宜劃一改造辦法，以期節省工費。

屋外地下避彈室，建築尙少，難定標準，大抵不外兩種，（一）通于建築物之地下層，（二）有台階通于地面。

在原則上，避彈室不宜廣大，普通爲二公尺見方或圓形，其直徑等于二公尺，必須有進口開房及出口救援井，通氣口亦屬必要，至室之容量，則依前法計算。永久避彈室，應用鋼板及鋼板樁保護，亦有

用鋼筋混凝土管以建避彈室者，但所用混凝土，須特別堅硬，並不滲水，其耐力當較強于普通管，此項圓管，內徑二公尺，厚約一四〇公厘，每節長二·五〇公尺，接筍處用不透水材料堵塞。

可容五十人之管形避彈室圖



A: 避彈室之入口
 B: 避彈室之出口
 C: 通氣口
 D: 救援井

鐵道部技監室鋼筋混凝土軌枕報告

第一章 設計

一、設計主旨

各路所用軌枕，爲數至鉅，考其質料，則以木質爲大宗，亦有採用鋼質者，近年以來，鋼筋混凝土之應用，逐漸推廣，其用於試製軌枕，遂成自然之趨勢。吾國工業落後，每年所用大批木枕，率皆購自外洋，殊不經濟，鋼軌更無論矣。惟鋼筋混凝土軌枕（以下簡稱洋灰軌枕）之原料，除一部份鋼料外，胥爲國產，經濟耐久，亟待倡用，然洋灰軌枕之式樣繁雜，因其利弊不一，在鐵路發達各國，迄無一定之意見，故設計必須參證廣博，而設計之後，又必作大規模及長時期之實驗，下文中之甲乙丙式及華式軌枕，均依此旨而進行焉。

二、洋灰軌枕設計之經過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前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奉 部長交下華式洋灰軌枕圖樣，令加研究，並擬具試用辦法呈復，該會召集工程組開會討論，將華式及廣九鐵路式與卷存前交通部路政司考工科搜集之各國鐵路洋灰軌枕圖樣，彙齊研究，以爲華式洋灰軌枕，確具優點，

惟洋灰軌枕式樣頻繁，其在吾國，祇可謂在試驗時期，當議定由技正鄭華氏將華式洋灰軌枕再加研究，以臻完善，並推顧問康德黎氏，兼任委員金濤氏另各擬一種式樣，以資比較，同時令飭曾經試用洋灰軌枕之各路，將使用情形，附具圖樣報告該會，俾能統加研究，再事審查，並作實驗，擇其確有成績者，定為標準。

三、甲乙丙三式洋灰軌枕每式三樣計九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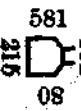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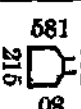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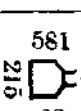
依前各項計劃逐步實行後，除將可供參考者彙齊研究外，復參考東西各國試驗成績，按照力學原理，從事設計，設計時所須注意之要點甚多，恐試驗結果，得諸此者，未免不失於彼；蓋軌枕底面石墮抵抗力之強弱，隨處各異，其分配同一狀況，又因列車往來經過而隨時各有變遷，尤以墮道之前與墮道之後為最顯著，然注意之要點雖多，大致不外下列三點：

1. 視中部鋼條徒為連續之件而得省縮中部洋灰截面，以求軌枕重量之減輕。
2. 視軌枕全長洋灰及鋼件之截面隨處皆足抵抗，其因石墮抵抗力，分配變遷所受之最大撓率。

3. 將全枕分爲兩塊選以暴露之鋼件連續中部，以免中部洋灰之或現裂痕。

該會即依此三項原理設計，完成甲乙丙三式，復因螺拴、螺旋道釘、及鈎頭道釘三種不同之配件，每式又各分爲子丑寅三樣，其詳細內容具詳表一。

表一

項目	甲式			乙式			丙式			
	子	丑	寅	子	丑	寅	子	丑	寅	
混凝土	軌座處	144×200	144×236	144×236	185×215	185×240	185×240	175×300	175×300	175×300
	軌枕中部	140×150	140×150	140×150				中部以T鋼連續	中部以1-75T鋼連續	中部以2-25T鋼連續
受壓力鋼筋	軌座處	2-18φ	2-16φ	2-16φ	2-18□	2-18□	2-18□	2-18φ	2-18φ	2-18φ
	軌枕中部	2-18φ	1-18φ	2-18φ	2-18φ	1-18□	2-18□
受壓力鋼筋	軌座處	2-18φ	2-18φ	2-18φ	2-18φ	2-18φ	2-18φ	2-18φ	2-18φ	2-18φ
	軌枕中部	2-13φ	2-16φ	2-16φ	2-18□	1-13□	2-18□
鋼筋總數	4-18φ每軌	2-18φ	2-18φ	2-18φ	2-18φ	2-18φ	2-18φ	4-18φ	4-18φ	4-18φ
	1-13φ每軌	0-16φ	0-16φ	0-16φ	2-18□	2-18□	2-18□	4-18φ	4-18φ	4-18φ
鋼筋	直	直暨及旋形	直	直暨及旋形	直	直暨及旋形	直	直暨及旋形	直暨及旋形	直暨及旋形
	暨	暨	暨	暨	暨	暨	暨	暨	暨	暨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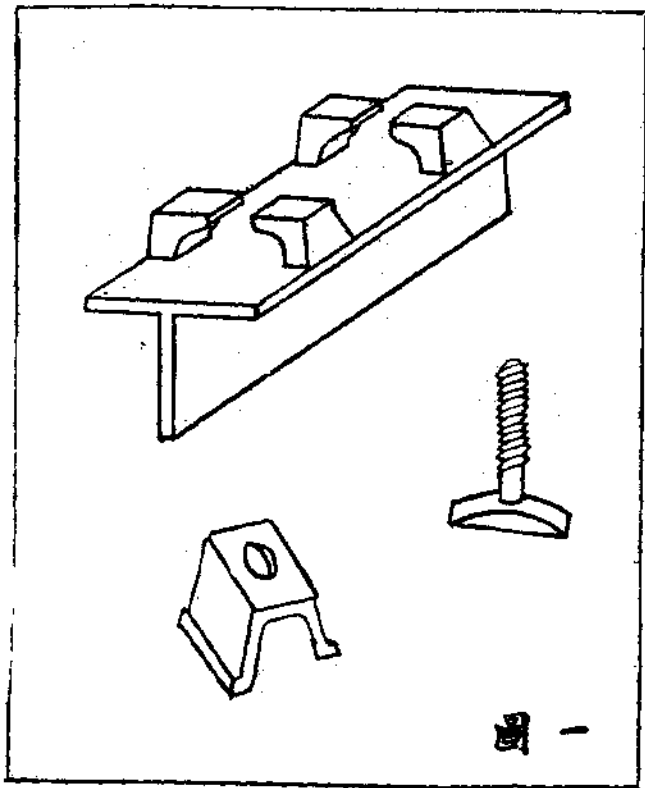
混凝土	截面	受壓力之鋼筋截面	受壓力之鋼筋截面	軌座處	軌枕中心處	鋼筋總數
150×200	枕中心處	2-18φ	2-18φ	2-18φ	2-18φ	暨
150×200	枕中心處	2-18φ	2-18φ	2-18φ	2-18φ	暨

四華式洋灰軌枕兩種

華式洋灰軌枕，最初為十九年九月鄭技正華呈部之式樣，此式之設計，使軌枕全長內混凝土及鋼筋之截面，隨處均足以抵抗其因石墮抵力分配變遷所生之最大撓率。混凝土及鋼筋之成分，見表二。

襯墊為T形鋼，鑲於軌枕軌座之處，扣件用短型螺絲。

此種扣件旋經鄭技正加以修正如圖一，其在軌座處及軌枕中心部之混凝土及鋼筋截面同前。主要修正之點在扣件，蓋防偷竊也。



嗣以圖一式樣之扣件造價昂

貴，須用建築鋼亦較多。復有楔樣扣件華式洋灰軌枕之設計，用鋼筋10 ϕ ，肋鋼6 ϕ ，並於軌座處混凝土底部墊以鋼網(Wiremesh)

此楔形扣件，所需費用，雖較螺釘(圖一之修正者)式為廉，然螺釘式扣件，不易鬆動，用於行使高速度之軌道，則較楔形

式爲優，價格雖昂，亦未可偏廢，當經決定製造楔形式五〇〇根，螺釘式二五〇根。同時試驗，以資比較。

五、康德黎式洋灰軌枕之設計

該會前推顧問康德黎氏擬具一式，以資比較，康氏之設計大略如次：枕長8英尺，寬12吋，厚7吋，中部寬10吋，一以節省混凝土，一以防止軌枕向兩旁移動，軌座處隆起，俾全枕埋於石礎之內。鋼筋以 $\frac{3}{4}$ 吋口通過軌枕全身，另以 $\frac{3}{16}$ 吋肋鋼（Stirrup）繫之。

此式之優點，在於利用石礎保護軌枕。按洋灰軌枕在列車出軌時，最易損傷，而其傷毀後之殘餘價值，Scrap value 幾等於零也。扣件採用德士格（Tress）道釘，爲又一優點。徒以軌身太重，690磅造價亦昂，（單價16元幾逾甲乙丙各式一倍）弗克採用。

——待續——

門雞台隧道工程紀略

吳必治 沈來義

門雞台位于汴陽河與金陵河之間，因地形崇高，上有門雞台舊堡及陳寶夫人祠址，迭經勘測，乃決策隧道穿越城下，期以減省土方，并保留古蹟。該隧道原定自公里六五三·八六〇起，至公里六五四·〇四五止，後經詳察實地情形，縮短二十公尺，實長一五八公尺，計

自公里六五三·八八九至公里六五四·〇四七，於二十五年五月間由協成公司得標承辦。自六月初開工以來，因土質複雜，遇堅實者，非藉鐵鉞開鑿不為功，鬆軟者稍受震動，即行坍塌，工作頗為費時，且適逢雨季，運輸材料，極感困難，直至十月二十九日始將該隧道工作全部築成，尚有隧道外東西護門及其他零星工作，至十一月底始觀厥成。茲將工程進行經過，略述如次：

(一)地質情形 隧道設計之前，曾在東西兩端近口處，各挖一探井以察其地質情形，探驗結果，見西端隧道上部一公尺至三公尺皆係紅膠土，下部為砂礫，再下隧道部份全為砂礫層。查砂礫層雖較遜於膠土，然開挖時若加意支架，亦無妨碍，不意導坑進行後，西端尚無變化，而東端在洞口即發現砂土層，迨進至公里六五三·九三五以西，又現流砂由頂上常自動流下，雖盡力加意支架堵塞，因工作不能免震動，故坍塌亦隨之。在公里六五三·九四五至公里六五三·九六五一段內，因坍塌過深，土質鬆軟，築砌拱壁時，曾改變計劃，至下部土質西端，忽亦發現砂層，幸稍帶土質，且在兩旁尚較易支撐防塌，故進行並未受阻。底部東西兩端，各有一段係砂層，曾呈請加築洞底，

以策安全。如附圖一示隧道內地質全部情形。

(二) 工程實施狀況 隴海路隧道工程進行次序，向按法比方法，工人亦多熟練，今仍採用斯法，即先於隧道頂挖導坑，次開旁土，並築拱部，後去下部土並築牆。如附圖二

(甲) 導坑工作 隧道兩端，因有一段路塹，須先開挖，始可進行導坑工作，故自興工以來，即加工趕築西端，因在山溝之東，路塹較淺，迨至六月五日上午將隧道口清理後，下午即挖導坑，因土質堅實



隧 道 西 口 初 開 導 坑



導 坑 內 部 之 影

進行較緩，每晝夜可進行四公尺，尚有因遇鬆石層每日僅可進行二公尺者，然支架則極簡易。東端因路塹深度達二十公尺左右開挖費時，

經晝夜趕工，至六月十六日始行開挖，土質鬆軟，支架雖感困難，然終因開挖較易，每晝夜可進行六公尺。計自十六日後，兩端最快者，每晝夜共進行十一公尺，最慢約六公尺，曾經一再趕工，至七月一日下午挖通，當查隧道內方向與高度，尚無大誤。總計導坑工作，經二十七日始成，每日平均約六公尺，若以十六日以後所進行長度計算，每日平均約八公尺。至於導坑進行時，每逢進一公尺，即用切線偏距法 Tangent offset method 測定導坑中線，依次進展，迨進內二三十公尺，再用經緯儀校對，若發現差誤，待更正後再依次進行，因此隧道長度不及二百公尺，僅由兩端向內進行，如附圖三示導坑進行圖，附圖四(1)至(10)示支架及混凝土進行情形。

(乙) 砌拱工作 隧道拱璇，全部用洋灰磚砌成，此項洋灰磚製成後，須經過相當時期，始可運用，故事先即須督催製成。至砌拱工作，須待導坑挖通後，始着手進行。茲再分述於后：

子 洋灰磚 洋灰磚因須先事籌製，故於興工之際，即催包商趕製，磚模大小，計分七種，按各種所需數量比例妥為支配，依數籌做，並另繪進行圖將所製各種磚數逐日填畫，即可察何種多



製 造 洋 灰 磚 工 場 全 景

製，何種不足，次日製時，則依表所載，多者少製，缺者添製，始終按此比例進行，故實施砌拱時，尚未發生彼多此少之弊，如附圖五所載，為截止七月二十一日照各種磚所製數量，即可見C種有餘，B種與D種缺少，次日將B種與D種多製，C種少製，迨圖中所製上下相齊時即表示數量平衡。憶洋灰磚于六月二十日開工時，因磚模不多，每日僅可製五六十塊，後經陸續增加趕製，每日可製二百六十塊，至八月底將全部製完，幸尚未誤及砌拱進行。

丑、砌拱 導坑工作既竣，再將隧道中線重行測定，而後開始挖掘兩旁之土，隨挖隨撐，進行次序及支架情形，如附圖四(1)(2)(3)(4)等所示。至開挖尺寸，係先計算各弦長度，通知工頭，依次進行，如附圖六，並稍加寬，俾便砌磚時易於安放，迨土挖竣支架穩妥，即安置木頂穹（俗名璇台），而後開始壘砌洋灰磚。砌

璇未開工時，因預算東端路塹土多，即早日將拱砌完，亦難開始壁牆工作，故決定由公里六五三·九八五起向兩端壘砌，計自七月九日開工後，因土質較良，進行順利，至八月七日西端砌完，即趕挖下部，着手開築壁牆，東段因較長，且公里六五三·九四五至九六五一節，坍塌頗巨，加砌雙層洋灰磚，上面空隙用混凝土與片石填塞，頗費時日，有砌五公尺長一節而經八日始完竣者，後恐閱時太多，乃又自公里六五三·九二〇處增加兩班工人，趕向東西兩方壘砌，中段仍向東繼續進行，至九月十一日東端砌至洞口，即趕挖洞口路塹土方，于十六日開始壁牆挖土工作，然砌璇全部至十月二日始克告成。綜計砌拱為時將及三月，每日平均尚不及二公尺，初因坍塌過巨，東段每日直不見進展，迨過坍塌之處，而西端已砌完，故仍等於一方向前進行，後雖加工自中部分砌，然因工作不便，材料運輸困難，故實際速度未見增加，不過壁牆工作，可早開始耳。

寅壁牆 隧道西端，自八月十日砌拱完竣後，即趕挖洞外路塹，不幸十四日起，天雨連綿，是時適在洞外工作，惟視雨量大

小而定工作之停進，斷續施行，至二十一日始在隧道北面挖土立柱，因遇砂層進行較難，每日進行二公尺左右，至三十一日開挖柱旁之土，備砌壁牆，當即通知工頭遵第七圖所載尺寸分層施工，至九月一日開始灌注混凝土，迨進至十四公尺時，即開挖南旁土方，順序進行，尚未發生困難與危險，東端自九月十六日挖土以來，因係砂礫層尚易開鑿，每晝夜可立柱三根至四根，至二十一日開始灌注混凝土，是時兩端同時並進，尚稱順利，然因期限已過，故積極督催包工增添工人，懸賞鼓勵，于十月十九日將北面挖通，二十六日北面壁牆打完，二十九日南面壁牆亦告竣，綜計經時兩月有餘，平均每日在二公尺以上，若東端能與西端同時開工，當可提早半月完竣也。

卯洞底及洞口迴牆 隧道東西兩端決定加築洞底後，因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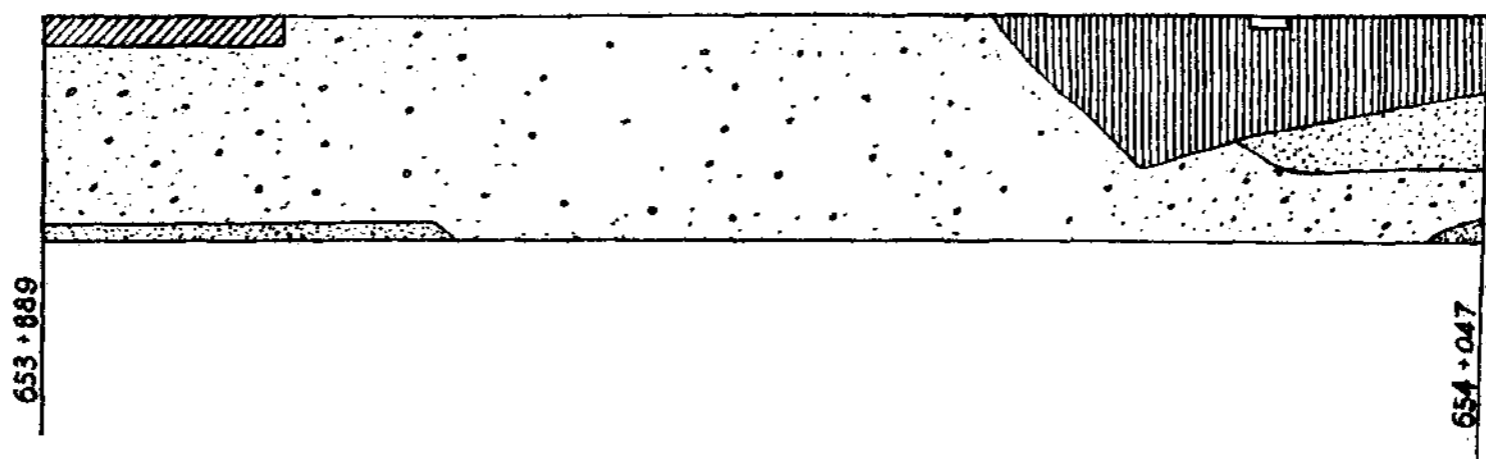


除拆未尙架支成假已皆壁面兩口西道隧

早過，故在十月二十日開工以來，盡力督促，始於二十七日完工，但有因壁牆未做或甫築成者，大柱不能拆除。則先將柱間一部築好，逾柱除去後，再補其空隙，全洞洞底，經八晝夜始趕完竣，平均每日約做二十公尺，尚因運土之小鐵道未除，妨碍工作進行，比較困難。洞口迴牆工作，挖土時壁係削立，高達十六公尺，且東端較劣，今正趕築東西迴牆，定於十一月底完成，再於隧道進出口另築護牆，以求穩固。

總計隧道工程，進行歷時六閱月，除雨天不計外，工作時期約四月餘，上部因土質坍塌工作增加，進行亦感困難，後因下部土方較多，用人力担運，效率過小，早催包商準備添設小鐵道運送土方，然迄至九月下旬始行開始鋪釘，故進展甚受影響，然鋪軌進行，於十一月十日至隧道內，而混凝土工作最後完成者，已及半日，幸可通車無阻。至全隧道所需工款，平均每公尺價約四百八十元。

隧道內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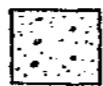
沙土



沙



砂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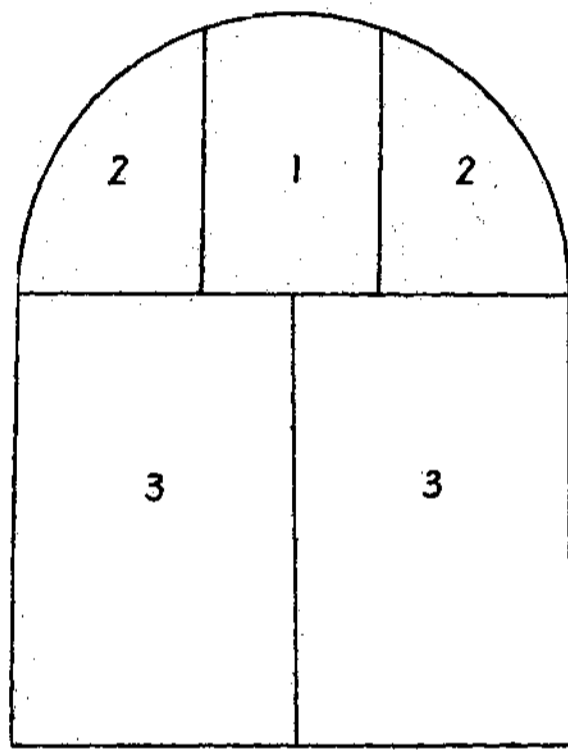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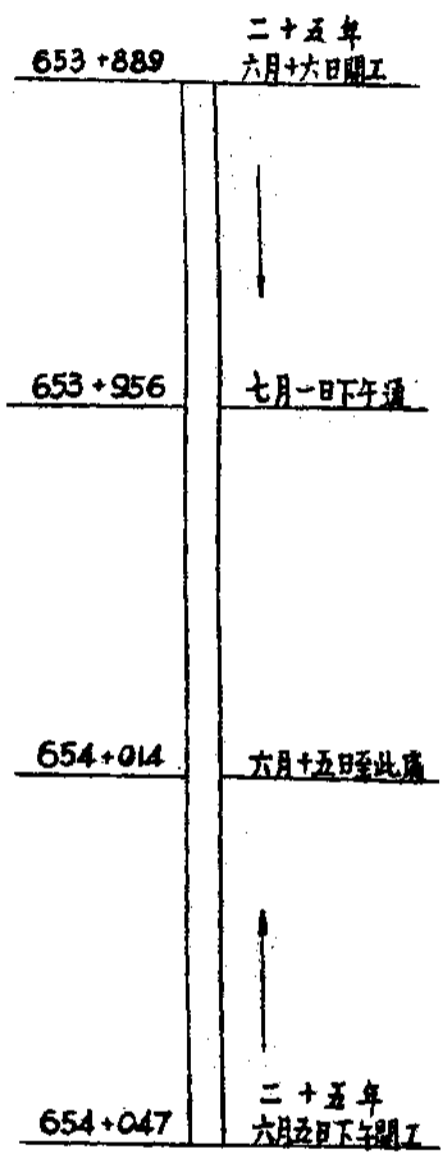
厚土



礫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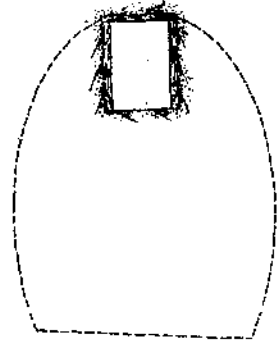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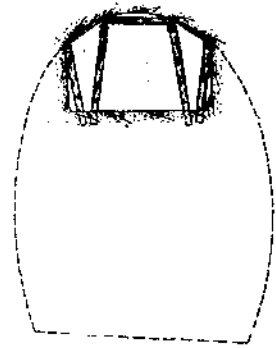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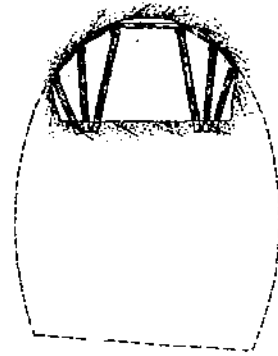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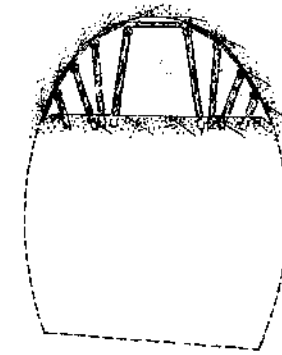
導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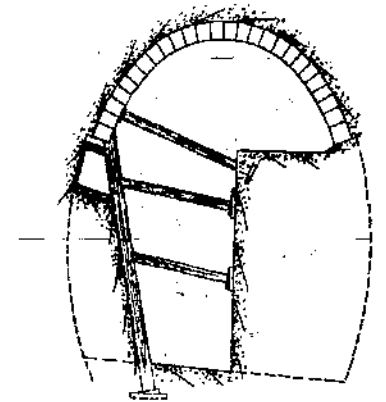
2
導坑刷旁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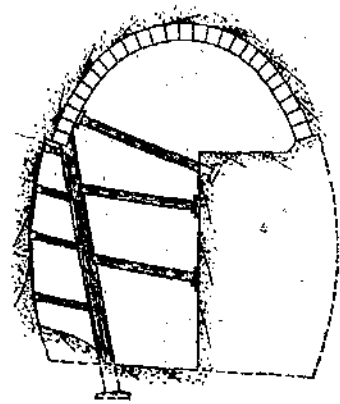
3
導坑刷旁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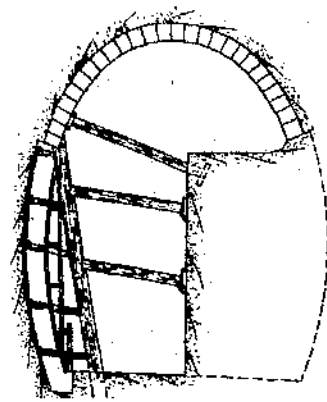
4
導坑刷旁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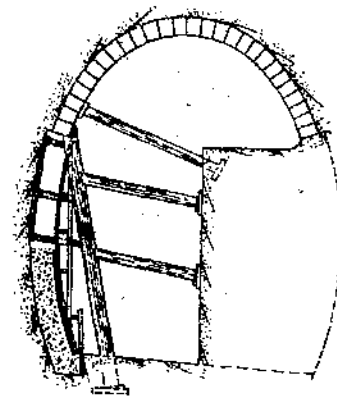
5
窩底刷旁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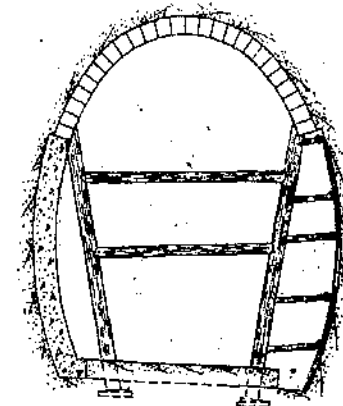
6
窩底刷旁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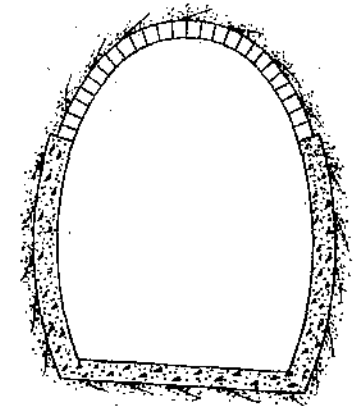
窩底刷旁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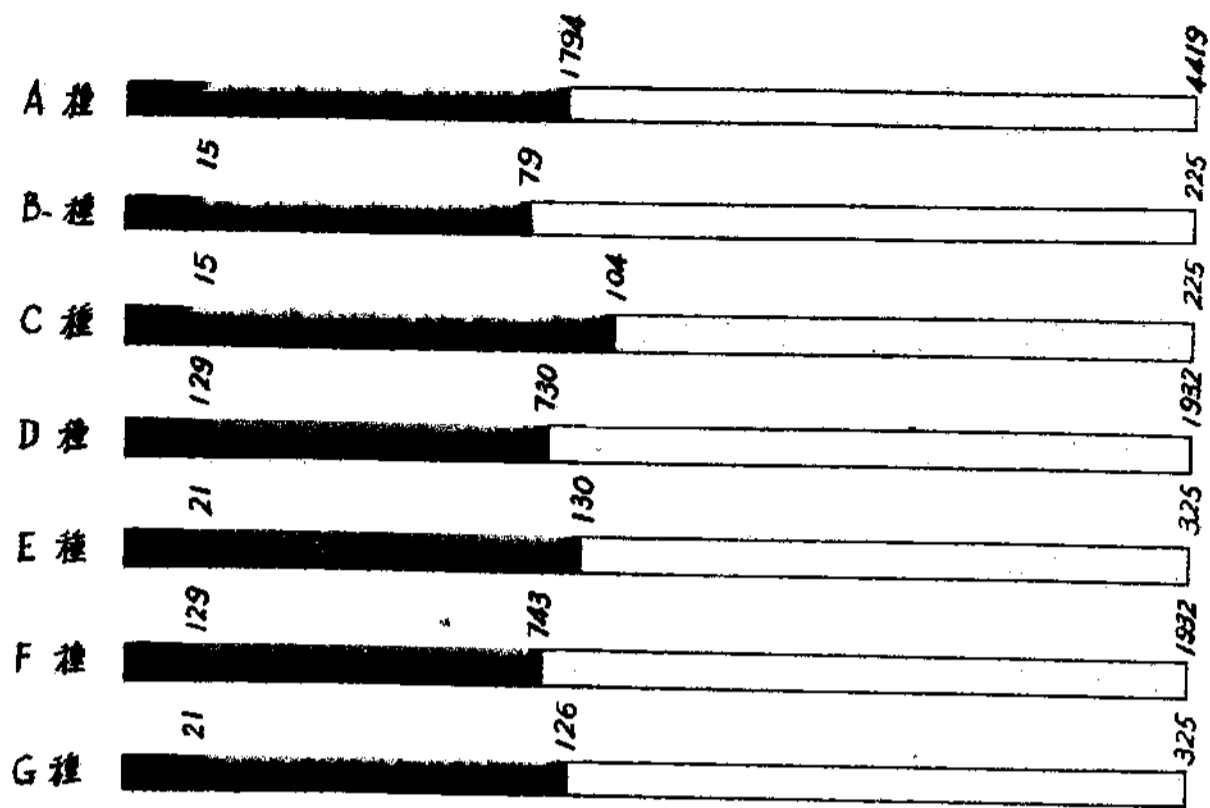
8
打洞牆混泥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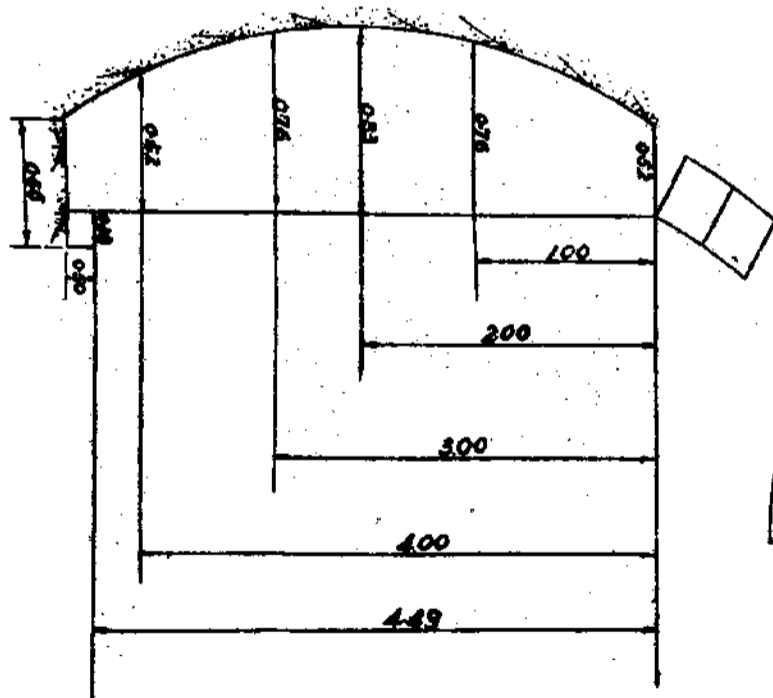
9
窩底與刷旁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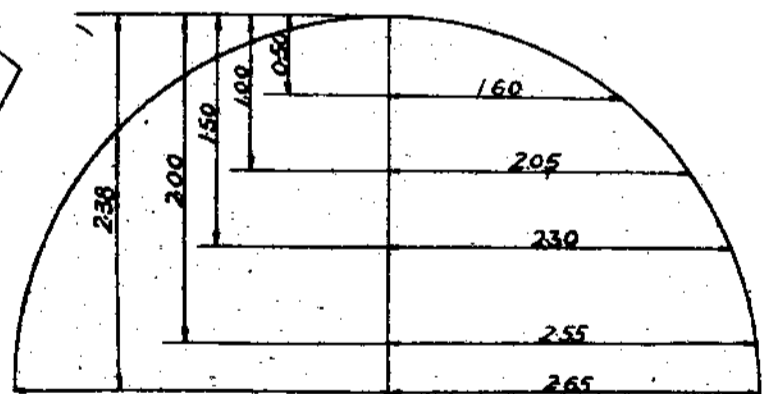
10
完工後之洞形



附圖五



附圖七



附圖六

法 規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鐵道部令字第九一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新路工程局處職員因公出差，依本規則報支旅費。

第二條 職員出差，應預計往返日期，填具出差旅費預算書，連同所奉命令或手諭，送由主管人員轉呈局長（或處長）批准，預支旅費。

前項出差旅費預算書，應照填二份，一份交會計課查核，一份發還出差職員備查。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及特別費三種，依左表之規定報支：

月薪數目	舟 車 費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火車	輪船	舟車馬		
四百五十元以上者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十二元	按實開支
二百元以上者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八元	按實開支
一百元以上者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六元	按實開支
不滿百元者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四元	按實開支
隨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二元	按實開支

第四條 前表所稱月薪，係專指薪俸而言，其公費、差費、津貼等，不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出差在本路沿綫地點者，其膳宿雜費，依第三條表列數目半數報支。

第六條 出差地點距辦公所在處所五公里內者，不得報支旅費，但得酌支交通費，最多每日不得過八角。

第七條 凡支有固定差費之職員，出差在本路沿綫地點者，不得報支膳宿雜費，其在本路沿綫地點以外者，得照本規則之規定報支旅費，但應按出差日期，扣除其固定差費。

第八條 出差所乘之舟車，係由公家預備，或領有免費證者，不得報支舟車費；若為減費優待，應除去所減之費報支。

第九條 乘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由船供膳者，並不得報支膳費；但雜費得按定數三分之一報支，上下舟車力值費

錢等並在出差地每日所需之車馬費及零星雜用，均列入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并於摘要欄內分別詳註其數。

第十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事故臨時僱用人夫車馬及其他因公必須之費用；至交際費，須於出差以前聲敘理由，經局長（或處長）特准者，得在特別費項下列報。

第十一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路程計算，如因特別情形變更路程，非聲敘緣由呈經核准，不得報支。

第十二條 出差職員攜帶行李，應各依其等級，按照輪船火車所定之數量為限，不得另報行李費；但攜帶公物必須開支運費時，得按實支數在特別費項下列報。

第十三條 出差職員如必須攜帶隨從，應事前呈經局長（或處長）核准，并以一人為限；但因任務關係，率帶之工匠、警察等之人數，不在此限；惟亦應事前呈准。

第十四條 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銷差之日止，除因疾病及特別事故阻滯，經證明確實，仍得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稽延之日期，以請假論，不得併列報支。

第十五條 出差期中遇有免職撤差處分，依已到地點往返之日期，報支旅費；若犯有刑事者，於其發覺之日起，停止旅費。

第十六條 出差職員，應於銷差十五日內填具出差旅費日記簿、工作日記簿、出差旅費支出計算書；領款收據，并檢附開支旅費之一切單據，呈由主管人員轉送審核。逾期未報，即將預支之旅費在其薪俸內照扣；逾三個月未報者，不得再報。

第十七條 出差一切費用，除輪船、火車、膳費、雜費有因事實關係難以取具單據外，其宿費及特別費均應隨時索取單據，以為報銷之根據；倘於可以取得之單據竟未取得，或已取得而遺失，又無充分理由者，一概不得報支。

第十八條 凡職員奉令調往本路以外之機關服務及嗣後仍由本路調回，或在本路調動服務地點者，均應以調差論，其旅費應照部頒調差旅費規程之規定，分別在調用機關或本路報支；凡新委到差及去職者，均不得撥用。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考勤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鐵道部參字第九三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新路工程局處辦公時間，由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規定之，每日不得少於八小時，但遇有緊要事件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第二條 星期及法定休假日，各辦公室應各派員值班，但有緊要事件或主管長官之命令，仍應照常辦公。

第三條 各辦公室各設考勤簿，職員每日上下午到局（處），依其到時之先後親自簽名。

第四條 除出差或請假外，無故不到及未簽到者，均以缺勤論，缺勤至一次者（上下午各為一次）作曠職一日，依國營鐵道員工請假通則第十七條規定處分之。

第五條 考勤簿於每日開始辦公後半小時內，由主管人員轉呈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察閱，發交總務課查核登記，并由總務課將每星期請假缺勤遲到早退各員彙報局長核閱。

第六條 職員因故遲到，須於考勤簿內註明遲到事由，因故先退，須將事由陳由主管上級人員之許可，遲到或先退一日之內逾四小時者，作請假一日論。

第七條 職員服務之勤惰，於每年六月底由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切實考核，擬定獎懲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營鐵路技術員敘用及保障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鐵道部參字第九五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國營鐵路敘用技術人員，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此項人員，專指各路工務、機務、電力、電信、號誌、建築、檢驗材料、港務、礦務、林務之技術人員而言。

第二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應依照「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工程局組織規程」、「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三條 各路局任用多數員額時，應依照「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依據考試院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條 國營鐵路技術員在職及初次任用者，應由工程局管理局或委員會呈送資歷表最近體格檢驗表（附式）請予銓敘，由鐵道部依其學績經驗敘列資位，給予資位證書，其資位分為五等，每等分為四級，統稱鐵路技術員。

第五條 凡在鐵道部直轄大學各工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工科畢業，并曾於畢業後在國內外鐵路或工廠實習六個月至一年者，得敘列五等四級至四等三級之資位。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工程畢業生，曾任大學或專門學校工科教授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按其在校任職年數，酌敘資位。

第七條 凡非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而在鐵路服務具有資歷及優績者，初次審敘，以二等三級為度。

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業三年，服務鐵路滿十五年以上，其中有至少五年之重要技術工作成績，確具工科專門學

術，或有專門著作，或有發明，經審查確實者，得免受前條限制。

第八條 鐵路技術員進等時，由其任職之路局或委員會呈請鐵道部換給證書。

其在本等進級時，須於呈報鐵道部核准後，由其任職之路局或委員會，在證書上填註，並須由局長或委員長，在填註處簽名蓋章。

第九條 鐵路技術員，除有特殊勞績，或發明能致實用，由路局或委員會呈部審查特准者外，非經過一年以上，不得進一級，非經過本等最高級一年以上，不得進等，由鐵道部核准後，其進級或進等日期，以路局或委員會呈請之年月日起算。

鐵道部直轄大學各工程學院畢業生，在路實習期滿授職銜後，薪級未滿一百元者，得依照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及細則辦理，免受前項限制。

第十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所派職務，應與其資位相當，並按照等級支給月薪，其標準另以對照表規定之。

此項對照表內所載之第一號於一等局適用之，第二號於二等局適用之，第三號於三等局適用之。

第十一條 各鐵路如因正當理由，須暫行停止鐵路技術員職務時，應遵照「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辦理之。

第十二條 前條暫行停職之技術員，應保留其原有資位，並於本路及其他各路需用此項人員時，儘先復用。

第十三條 鐵路技術員自請退職者，其原有之資位得保留之。

第十四條 技術員之已敘列資位者，如調辦非技術事務，其原有之資位得保留之。

第十五條 現辦非技術事務，而原為鐵路技術人員，得補敘資位，並保留之。

第十六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如所派職務次於敘得資位者，應給以所派職務之最高薪級，但其資位應保留之。

各鐵路調用技術員，其原有之資位薪級，均應保留之。

第十七條 鐵路技術員犯有過失非屬於技術範圍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鐵路技術員犯有員工服務條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各款之一，經法院判決有據而受懲處者，應撤銷其鐵路技術員資格，追繳證書，並在褫奪公權期內，不得重行銜敘。

第十九條 鐵路技術員在服務時，犯有技術過失者，應由各路局或委員會將事實理由，並擬具處分，呈請鐵道部核准後，方得執行。遇緊要時，得由主管長官先予以臨時處置。

第二十條 鐵路技術員受有前條部准執行之處分後，如認為本人所犯過失，與所受處分未能適合時，得根據充分理由

，逕呈鐵道部聲請復核。

第二十一條 鐵路技術員除第十七及第十九條規定外，不得無故免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各鐵路對於技術員如有無故免其職務者，得由本人提出書面請求局長或委員長聲明理由，倘不得正式答復，或所得正式答復認為無充分理由，得逕呈鐵道部核辦。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鐵道部參字第九六〇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預備備選鐵路應用之技術人員起見，舉辦鐵路技術員之登記，其一切事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曾在部路或未在鐵路服務，而願充鐵路技術員確合下列各條規定者，得向鐵道部聲請登記。

第三條 凡曾習土木、建築、機械、電氣、鐵道號誌專科而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得有畢業證書，並有六個月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高等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鐵路技術員曾敘列資位，確合國營鐵路技術員敘用及保障規則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之一者，得遵照下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但僅呈驗資位證書，其他證明文件從免。

第五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吋半身相片三份，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實習證明書

(三) 高等考試合格證書

(四) 鐵路服務證明文件

(五) 最近體格檢驗表

第六條 聲請登記者，應按照聲請書及履歷表程式(附後)詳細填列逕呈鐵道部。

第七條 鐵道部於收受聲請書後，審查各項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供給審查資料。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撤銷之。

(一) 偽造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殘疾不能在鐵路服務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染有禁品嗜好者。

(六) 未在鐵路服務年齡逾五十以上者。

(七) 曾在鐵路服務，其離職原因，係犯技術上重大過失，或犯有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三十及三十一條各款之一，經法院判決有據而受懲處者。

第九條 審查完畢後，合格者與不合格者，由鐵道部分別批示，將聲請人呈驗證書等件，照數發還。

第十條 聲請人經審查合格奉批登記後，非經部令派委，或路局或委員會呈請敘用者，不得自請錄用。

第十一條 凡登記之鐵路技術員，遇有下列情事，應隨時向鐵道部呈明。

(一) 不願服務鐵路者。

(二) 寓址變更者。

第十二條 登記之鐵路技術員，鐵道部得隨時通知，限期來部，聽候驗看，以憑錄用。

第十三條 登記有效時期，定為五年，期滿後，得再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技術員登記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鐵道部令字第九六〇號公布

第一條 依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之規定，所有審查登記一切事項，悉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鐵道部於收受聲請書後，交由技監室依按聲請先後審查登記。

第三條 審查時除核驗文件並於必要時依據登記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外，得向聲請人之學校或證明人或證明機關徵詢一切。

第四條 前條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向學校或證明人或證明機關徵詢，得以鐵道部技監室名義行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應就各聲請人所習專科分門登記，(一) 土木門分鐵道、橋梁及構造、市政及道路、水利等四

類，(二) 建築門分建築工程及美術建築等兩類，(三) 機務門，(四) 電氣門分電力、電信兩類，(五) 鐵路
號誌門。

第六條 登記次序，應以聲請書之收到日期先後為準。

聲請書程式

具聲請人(姓名)謹依

鐵道部「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遵填履歷表連同

相片及證書等件呈送

鈞部候核謹呈

鐵道部部长

具聲請人(簽名蓋章)寓址

證明人(職業)(簽名蓋章)寓址

附履歷表三份相片三張證書()件

履歷表程式

履歷表 (紙幅尺寸)

術		學		務		職		任		會		歷		學		姓名							
述 著 要 重		體 團 術 學																					
著 述 名 稱 (書 或 論 文)	編 著 或 譯 述	團 體 名 稱	所 在 地	何 項 會 員	擔 任 職 務	服 務 機 關	所 任 何 職	何 項 工 作	年 期	薪	解 職 原 因	實 習 證 明 書 或 服 務 證 明 文 件 (件 數)	學 校 名 稱	所 在 地	及 所 習 修 科 目	業 畢 業 及 年 或 月 修	年 齡	所 得 學 位	學 校 會 否 在 教 育 部 立 案	學 校 證 書 (件 數)	別 號 (籍 貫 省 縣 或 市)	永 久 寓 址	
																					通 訊 寓 址		
									年 年	月 月													

體 格 檢 驗 表

姓名	別 號	性 別	籍 貫
年 齡	住 址		
檢 驗 日 期			
過 去 病 歷 概 要			
曾 否 受 過 預 防 注 射			
身 長		體 重	
體 溫		脈 搏	
呼 吸 次 數		血 壓 <small>舒 展 壓 收 縮 壓</small>	
眼 (甲) 視力 <small>左 右</small>	(乙) 色 盲	(丙) 砂 眼	(丁) 其 他 眼 病
耳 (甲) 聽力 <small>左 右</small>	(乙) 耳 病 <small>左 右</small>		
鼻	喉		
齒	心		
肺	腹 部		
泌 尿 生 殖 器 部	皮 膚		
神 經 系	四 肢		
握 力	尿 <small>糖 蛋 白</small>		
其 他	檢 驗 結 果		
備 註			
醫 師			

第七條 依登記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由技監室擬辦呈送部次長核簽後執行之。

第八條 於每月上旬，由技監室將上月份登記之鐵路技術員，按左列表式填造一份呈送部次長。

聲明門類	姓名	年歲	出身	身經	驗	登記號數	附記

如前條之規定，技監室另將該表一份逕送總務司存查，並抄送各路局或委員會若干份，以部令行之。

第九條 部路需用技術人員，應遵守本細則第五條登記門類之範圍敘用之。

第十條 路局或委員會，在擬請敘用已登記之鐵路技術員時，得向鐵道部技監室請領該員履歷表及相片各一份。在呈部請准敘用時，鐵道部依照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核辦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鐵路技術員銓敘細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鐵道部參字第九六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依國營鐵路技術員敘用及保障規則之規定，關於資位審查銓敘事項，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鐵路在職技術員，於敘列資位後，其等級進退，亦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鐵路技術員資位之審查及銓敘，暨等級進退之審核，由技監室掌理之。

第四條 凡經審查銓敘之合格人員，由技監室呈部核准發給資位證書。

第五條 在職技術員經銓敘資位後，所新定之薪級與其原支俸額不相符合時，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如新定薪級較原支俸額為高，路局或委員會應自審定資位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增加，至與新定薪級為適合時為度，但在此增加期內，不得另請晉級。

乙、如新定薪級比原支俸額為低，路局應仍照原額發給，俟資位進至與新定薪級相等時，方得呈請進級。

第六條 在職技術員之所定職位，如與所任職務不符，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如技術員所任職務高於所定職位，路局得呈請調委他種資位相當之職務，或由部調委他路資位相當之職務。

乙、如技術員所任職務次於所定資位，應按照國營鐵路技術員敘用及保障規則第十六條辦理。

第七條 技術員如對於所定職位，認為過低，得呈請路局或委員會考查其資歷，倘考查屬實，得在資位審定後，第一

次進級時，由路局或委員會特別呈明理由經復核無訛，准予越次進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航空互運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鐵道部交通部參字第一二〇號會令公布

- (一) 鐵路航空互相運輸，依本辦法辦理。
- (二) 歐亞航空公司交國營鐵路運輸航空事務所用之機件及物品，照國營鐵路章程規定之運率，以七五折付費。
- (三) 歐亞航空公司向國營鐵路交運前項機件及物品時應向鐵路局，(或委員會)出具公函洽辦。
- (四) 鐵道部及國營鐵路高級人員乘坐歐亞航空公司之飛機時，以因公出差者為限，照航空章程規定之票價，以七五折付費。
- (五) 依前項之規定乘坐飛機時，應由鐵道部主管司或鐵路局(或委員會)出具公函交航站洽辦。
- (六) 本辦法內交通部鐵道部會商訂定之，凡航空公司願照本辦法辦理互運者，得呈由交通部轉咨鐵道部核定參加。
- (七) 本辦法先行試辦一年，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有效期間。

附 錄

第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

出席者 洪觀濤 陳祖良 李 儼 劉乃宇 李毓庠 曾 勤

列席者 胡桂芬 王祖武 章煥昌 陳士牧 徐玉麟 林建倫

章臣梓 武兆桐

主 席 洪觀濤 紀 錄 武兆桐

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局長報告

一、西寶鋪軌，進行順利，即將達到臥龍寺車站向門雞台隧道進展，距寶雞車站尚有十餘公里，年底決可全段通車。此後應趕辦者，則為各站房工及其他未完之工事。

二、寶成測量隊，今日已出發，寶天支隊已定於月底出發，此後關於該兩隊一切接濟，各主管課應於事先隨時妥籌，以利實施。

三、本局工程事務之進行，全在各課主管人員負責努力，在職務上

固須專一事權，在互助上則應不分畛域，庶幾同寅協恭羣策羣力，以增進工作效率，各課長事務既繁，各股主任對於主管事項及辦事之分配，尤當負責盡心處理，勿待課長之指揮，至於日常應辦之事，無論鉅細，並須隨時查攷登記，以免疏忽遺誤，如此則人盡其能，責無旁假，諸事自無廢弛之虞。望諸位切實注意。

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議西寶全段通車紀念應如何籌備案：
議決 關於全段通車應否舉行紀念典禮，由 局長向部請示遵行。至工程車第一次達到寶雞，本局內部應有紀念之表示，總工會三課可先會擬辦法，呈請局長核定施行。

附記

局長交辦事項

西寶段工程紀略，應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全部脫稿付印，限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出版，各課應將主編之稿趕速辦理，不得延誤。

第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半起至三時半止

出席者 洪觀濤 陳祖良 曾 勤 劉乃宇 李毓庠 李 儼林建倫代

列席者 武兆桐

主席 洪觀濤 紀錄 武兆桐

如儀開會

討論事項

一 局長交議關於各議決案，其執行如何，應定致察辦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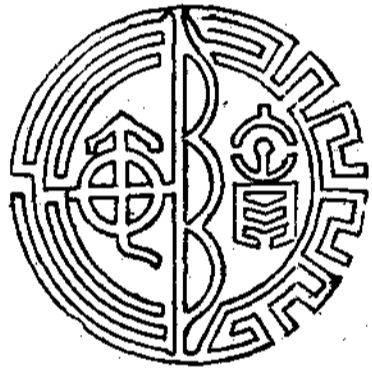
議決 關於各項議決案件，應即切實執行，不得延擱，並由主管首領負責，於執行半個月或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報 局長，以便致核。又從前議決之整頓處理材料辦法案，中間曾有函示指示辦理，現為日已久，其執行情形如何，應令主管從速報核。

職員動態表

姓名	職 務	動態	日期	姓名	職 務	動態	日期
周樂顯	工程助理員四區段辦事	晉 叙	九月一日	劉原圖	本路長安醫院司藥兼辦本局配藥事務	支 津 貼	十月一日
李耀華	工程助理員第九分段辦事	晉 叙	九月一日	顧傳瀾	本路長安醫院護理士兼辦本局看護	支 津 貼	十月一日

汪道源	工程助理員工務課辦事	晉	級	九月一日	高尙儒	本路長安醫院護理士兼辦本局看護	支	津	貼	十月一日
徐漢九	本路長安醫院醫師助理本局醫務	支	津	貼	十月一日	何旭	工程學生處實習段辦理第八分段清方	調	動	十月十六日
胡文叔	寶成測量隊電務員	新	派	十月十六日	岡福民	交大實習生寶成測量隊寶天支隊隊員	調	動	十一月一日	
賴仁	寶成測量隊電務員	新	派	十月十六日	高仕吟	交大實習生寶成測量隊寶天支隊隊員	調	動	十一月一日	
王興邦	寶成測量隊電務員	新	派	十月十六日	黃強	寶成測量隊寶天支隊隊員	調	動	十一月一日	
王廷昌	工程助理員代理養路監工	辭	職	十月二十日	梁世中	寶成測量隊寶天支隊隊員	調	動	十一月一日	
曾勤	會計課出納股主任兼本局秘書	調	動	十月廿二日	梁孝琦	寶成測量隊寶天支隊警務委員	隨	隊	出發	十一月一日
張鍾祺	期滿交大實習生西段段監修橋墩工程	調	動	十月廿三日	陳子聲	寶成測量隊寶天支隊隊員	調	動	十一月一日	
謝天民	監工西段段監修橋墩工程	調	動	十月廿三日	王興邦	寶成測量隊寶天支隊電務員	隨	隊	出發	十一月二日
李求是	工程助理員寶成測量隊工程	調	動	十月廿四日	李家駒	工程助理員寶成測量隊寶天支隊隊員	升	職	十一月一日	
冷蜀德	事務員總務課辦事	調	動	十月廿六日	羅孝然	幫工程司寶成測量隊辦事	升	職	十一月一日	
關繼成	正工程司寶成測量隊隊長	率	隊	出發	秦沖志	幫工程司	辭	職	十一月一日	
余后樂	幫工程司寶成測量隊副隊長	調	動	十月廿七日	楊鏡波	材料廠運輸事務員	改	派	職務	十一月一日
金其武	工程助理員寶成測量隊隊員	調	動	十月廿七日	郝五第	材料廠事務員	改	派	職務	十一月一日
汪道源	工程助理員寶成測量隊隊員	調	動	十月廿七日	李成林	材料廠運輸事務員	改	派	職務	十一月一日
陳大銓	寶成測量隊警務委員	調	動	十月廿七日	陳自奇	養路監工	調	動	十一月五日	
蔡正鼎	寶成測量隊事務員	調	動	十月廿七日	張鍾祺	期滿交大實習生工務課辦事	調	動	十一月六日	
謝天民	監工工務課辦事	調	動	十月廿八日	樊鼎琦	工程學生辦理養路監工事務	調	動	十一月七日	
陳士牧	副工程司寶成測量隊寶天支隊隊長	調	動	十月三十日	何旭	工程學生工務課辦事	調	動	十一月九日	
唐慶鈞	養路監工	改	定	薪水	樊鼎琦	養路監工	運	住	監工	十一月十二日
朱潯昌	養路監工	改	定	薪水	朱潯昌	養路監工	運	住	監工	十一月十八日

張德明	養路監工	改定薪水	十一月一日	樊琪	事務員工務課材料股辦事	調動	十一月二十日
羅璧如	養路監工	改職改薪	十一月一日	張事模	事務員材料廠辦事並辦鋪軌處事務	調動	十一月二十日
王超鑄	幫工程師寶成測量隊寶天支隊副隊長	調動	十一月一日	周鍾鑾	事務員鋪軌處辦事	調動	十一月二十日
李家駒	調補交大實習生寶成測量隊寶天支隊隊員	調動	十一月一日	周國杰	工務課課員	辭職	十一月二十日
李康元	期滿交大實習生寶成測量隊寶天支隊隊員	調動	十一月一日				



投稿須知

- 一、投稿以有關路工路政及可供學術上之研究者為限。
- 二、投稿者須書明姓名及詳細住址。
- 三、投寄之稿，無論文言語體，務須繕寫清晰，加以標點符號。如係譯文，應將原文附寄，或將書名及出版坊號開明。
- 四、投稿請逕寄本局總務課。
- 五、投稿文字，本刊得酌量增刪之。
- 六、投稿經選登後酌給報酬。
- 七、原稿概不寄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兩月刊 第四期

編輯兼發行所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總務課
西安中正門內

印刷者 北平虎坊橋 商務印書館 京華印書局

定價

每期國幣叁角

預定全年六期國幣壹元伍角

廣告價

刊登廣告每家以一頁為度不能增減

每期收費拾元全年六期伍拾元